办案用心用情 宣讲精彩生动

——人大代表盛赞北京检察机关新时代检察故事汇主题宣讲会

□本报记者 崔晓丽
通讯员 刘博洋

近日,北京市检察院第一分院联合辖区院共同举办“检心向党 守护公正”新时代检察故事汇主题宣讲会,14位市、区人大代表,2位人民监督员受邀在主会场和分会场观摩指导。活动中,8名检察干警通过讲述办案故事,展现了北京检察机关扎实开展主题教育,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生动实践。

宣讲会主会场

为大局服务

近年来,电信网络诈骗已成为侵害人民群众财产安全的严重犯罪。北京市昌平区检察院第二检察部检察官郭莹首先分享了她运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深挖电信网络诈骗的办案故事。

2021年3月,程某找到10多名熟人实名办理了30多张银行卡并邮寄到缅甸,其中部分银行卡被用于实施电信诈骗犯罪活动。程某及同伙落网后辩称,对银行卡的用途毫不知情。检察官注意到,一个自称“程某弟弟”的人曾联系该案同伙。检察官将“程某弟弟”微信号和手机号输入该院研发的“两卡”案件漏犯漏罪大数据监督平台,发现其微信号与该院已经批捕并被录入系统的官某微信号重合,两个人员信息实现了同一性认定。根据关联案件中反映的证据,官某还帮程某找了多人办理银行卡,并协助转移赃款4万余元。最终,官某和程某都受到了法律严惩。

“‘两卡’犯罪是社会治理中的突出问题,现在连小朋友都知道缅北诈骗。检察院通过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为社会治理提供‘利器’,我为首都检察数据赋能检察工作的成果点赞。”北京市人大代表、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通讯发展部职员赵姗姗对检察履职给予肯定。

北京市门头沟区检察院第四检察部检察官助理李楠以《府检联动 同心发力》为题,深情讲述了检察机关在开展行政非诉执行监督中,与行政机关协同发力,成功帮47名农民工讨回34万元工资的故事。“案件的成功办理让大家意识到,依托府检联动机制,加强双方协作配合,同向发力推动重点领域监管、同频共振合力化解行政争议、同题共答深化行刑衔接工作,才能最大程度实现双赢多赢共赢效果。”李楠讲道。

为人民司法

“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检察履职要让人民群众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北京市检察院第一分院第五检察部检察官助理冯帅以《一波三折的4000万》为题,讲述了该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运用法治思维和方式,通过不懈努力,推动涉案房地产公司收回4000万债权,守住了老百姓用一辈子积蓄买的房,促成一场跨越十年、历经百余次诉讼的三方纠纷达成和解的故事。

“悲剧发生后,提起公诉、严惩凶手,这是检察官义不容辞的责任。但仅仅惩罚犯罪,这就够了吗?打人者无力赔偿,被害人老陈一家陷入绝境,检察机关还能做些什么?”石景山区检察院第三检察部检察官助理李玉洁讲述了一起司法救助案,“院里开通了绿色帮扶通道,经过全院各部门通力配合,帮老陈申请到救助金。”这个故事让人大代表感受到司法的温情。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在守护食品安全行动中,也有检察机关的付出。延庆区检察院第七检察部检察官助理米春雨介绍,针对外卖餐饮包装封签不规范问题,检察机关督促行政机关加大对地方标准实施的监督检查力度,推动网络餐饮服务安全管理规范落地适用,切实保护消费者用餐安全。“小封签是关系食品安全的大事!食品安全又跟民生紧密相连,民生就是民心!”

这些守护民生的故事深深打动了北京市人大代表,西城区什刹海街道兴华社区党委委员、纪检委员梁晨。“今天听完宣讲,我觉得检察官不仅以公平正义之心履职办案,更用满满的热情、同理心对待每一位当事人。”她说。

为法治担当

海淀区检察院第四检察部检察官史希宏从检33年,先后在多个检察业务条线工作过。这次,她聚焦刑事执行检察工作进行宣讲。

“在履职中我们发现,孙某的电子监管轨迹出现中断,但矫正工作人员却说是‘系统不稳定造成的正常现象’,我们没有放松警惕,通过深入调查,查明孙某是故意不给电子监管器充电,违规外出且情节严重,依法监督撤销其缓刑收监。”史希宏介绍,十年来,她与司法同仁们一道,为社区矫正对象顺利回归社会用心用情履职。

“情理法在办案中得到充分体现,在宣讲中得到很好展现,她用33年的实际行动为年轻检察官作出表率。”北京市人大代表,石景山区广宁街道党工委委员,高井路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薛海艳告诉记者,在史希宏的宣讲中,她深切感受到,坚守初心让平凡工作变得更加伟大。

梁晨对此有着同样的感受:“正是许多像史希宏这样的检察官,让检察工作熠熠生辉。”

未成年人是祖国的未来。在最后一组宣讲中,北京市检察院第一分院第七检察部检察官金朝和石景山区检察院第一检察部检察官助理佟萌共同为大家讲述了北京市检察院第一分院及辖区各院在保护未成年人中的担当——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律监督专项活动、办理未成年人监护缺失监督案件、进行法治宣讲。短短几分钟,他们将检察机关上下联动、同频共振、协同发力的履职实践生动展现了出来。

赵姗姗告诉记者:“检察官用身边的案例和通俗易懂的语言生动诠释了‘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检察履职基本价值追求。”

“案件办得精彩,故事也讲得精彩!主题宣讲会,能够让更多检察官从办案故事、办案经验中得到启发,助力新时代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薛海艳说。

精准推进网络餐饮“阳光厨房”建设落实落地

杭州西湖:合力优化电子商务营商环境

本报讯(记者范跃红 **通讯员**张永睿**)** “作为来自餐饮行业的代表,我对检察机关以‘阳光厨房’建设使用为切入口,助力提升饮食安全工作十分满意,为你们点赞!”10月20日,听完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检察官关于外卖行业“阳光厨房”落实整改情况的汇报,区人大代表王小玲表示。

“阳光厨房”是浙江省为优化电子商务营商环境,规范管理外卖行业,提升饮食安全水平推出的一项创新举措。由浙江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于2022年3月1日施行的《浙江省电子商务条例》对“阳光厨房”建设作出明确规定,提供网络餐饮服务的平台内经营者以及通过自建网站、其他网络服务提供网络餐饮服务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经营者信息页面的显著位置以视频形式实时公开食品加工制作现场。

有了规定,执行情况如何?今年上半年,西湖区检察院在护航杭州第19届亚运会,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时发现,部分从事外卖行业的商家没有建成“阳光厨房”或建而不用,未按标准实现“阳光厨房”功能,有的没有后厨视频播放入口,有的无法播放,有的摄像头被完全或部分遮挡,或朝向天花板等无关区域。

杭州市西湖区检察院组织召开公益诉讼圆桌会议。

西湖区检察院认为,上述行为违反了《浙江省电子商务条例》、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贯彻落实〈浙江省电子商务条例〉〈浙江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规定〉强化网络餐饮食品安全监管的意见》的规定,无法通过“阳光厨房”建设,达到提升食品安全水平,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保障网络订餐消费者权益的目的,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也不利于优化电子商务营商环境。

8月17日,在浙江省人大法工委,省、市检察院参与支持下,西湖区检察院组织召开由相关部门参加的落实“阳光厨房”守护舌尖上安全暨助力优化餐饮类电子商务营商环境建设公益诉讼圆桌会议,邀请包括王小玲在内的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参加。与会人员提出,食品安全关乎民生,要强化法律宣传、加强设施运维、加大监管力度,让“阳光厨房”落实落地,促进食品安全,优化电子商务营商环境,守护“舌尖上的安全”。西湖区检察院现场向职能部门公开送达检察建议,建议其开展专项排查,加大工作力度,全面推进“阳光厨房”建设。

10月17日,相关职能部门向检察院回复称,共检查商家1300余家,处置问题190余个,对检察建议书上涉及的百余家外卖商家进行逐一核查,对没有后厨视频播放入口或已安装无法播放的情形,暂停商家经营外卖业务,同时责令商家根据经营实际,继续经营外卖业务的商家安装维护好阳光厨房,不从事外卖业务的在平台上申请停止业务。目前,各商家均已整改到位。相关职能部门还将持续宣传“阳光厨房”建设意义,涉及商家申请、运营商安装、外卖在线集成、平台方接入等建设路径,提供安装咨询和服务,提升商家的积极性;通过提前介入指导,食安抽考,餐饮企业“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等方式,不断提升商家的主体责任意识和员工素质;按照“线上+线下”的方式加强对网络餐饮服务商家的检查力度,做到早发现问题,早处理问题。

为让一直关注整改情况的王小玲知晓工作进展情况,检察官专门打电话向她汇报工作进展。“我希望检察机关继续紧盯落实,确保《浙江省电子商务条例》得到贯彻实施,进一步优化电子商务营商环境。”王小玲嘱咐道。

接受监督

广东茂名:

做生态环境与资源保护的实践者

本报讯(记者韦磊 **通讯员**于兵万**)** 近日,广东省茂名市检察院举办“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检察助力美丽中国建设”新闻发布会。全国人大代表、中国石化茂名分公司炼油分部高级技师阮阳越受邀参加。

该院通报,2020年以来,茂名市检察机关立案办理生态环境保护领域行政公益诉讼案件624件,均在诉前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尽责;办理民事公益诉讼案件83件。办案过程中,检察机关积极探索“恢复性司法”“价值替代法”,让生态环境“破坏者”转变为“修复者”,推动受损生态环境得到及时修复。所办案件1件入选最高检涉农检察指导性案例,1件入选全国检察机关“千案展示”案例。

“检察机关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为茂名高质量发展、绿色发展、低碳发展贡献了检察智慧和力量。”阮阳越对检察机关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保护生态环境取得的成效给予充分肯定,希望继续凝聚各方合力,创新制度机制,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作用,推动解决党和政府关注、人民群众关心的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突出问题。

如何进一步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阮阳越建议,以数字检察赋能生态检察工作,扩大公益诉讼检察影响力,打造具有茂名特色的公益诉讼检察品牌;创新形式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引导人民群众做生态文明建设的实践者、推动者,主动参与生态环境保护,让茂名的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生态更优美。

湖北咸丰:

推动流域治理获代表肯定

本报讯(记者戴小巍 **通讯员**向泸宝**)** “我一直关注唐崖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咸丰县检察院通过跨区域联合共治推动河流两岸10余吨垃圾清空,恢复山水洁净,改变乡村面貌,让群众实实在在受益。”近日,湖北省咸丰县检察院党组成员官政上门走访全国人大代表、咸丰县彭家沟村党支部书记焦宪,汇报该院办理的大路坝区段溪河垃圾污染公益诉讼案,得到代表充分肯定。

段溪河是长江二级支流阿蓬江的一条小支流。今年2月,咸丰县检察院收到重庆市黔江区检察院发来的线索移送函,指出段溪河咸丰县大路坝区谭家坪村段存在垃圾污染问题。据此线索,咸丰县检察院迅速立案调查。检察官在段溪河谭家坪村段河道及附近山坡上发现7处垃圾堆,以生活垃圾为主,其中规模最大的一处垃圾带长约20米。

此地位于咸丰县大路坝区和重庆市黔江区小南海镇交界地带,两地行政区域互相镶嵌,两地居民存在互相到对方地界抛扔垃圾现象。经研判,检察官认为,这是“插花地”的常见问题,单独一方的治理难见成效,流域治理的整体性、系统性与行政地域的分割性之间的矛盾需要解决。

经过研讨,该院通过与黔江区检察院建立的“武陵山区、唐崖河阿蓬江流域跨区域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协作机制”推动联合共治,解决前述矛盾,并于2月底召开一场跨省域联合公开听证会,邀请咸丰县大路坝区工委、咸丰县水利局、恩施州生态环境局咸丰县分局、重庆市黔江区检察院、黔江区小南海镇政府等单位代表及人民监督员参加。

听证会上,各方积极研讨解决方案,咸丰县大路坝区工委代表现场表态,10天内完成垃圾清运,后续将加大垃圾处理的资金投入,确保问题解决。如今,现场垃圾堆已全部清运完成,并新设17个垃圾点,投放80多个垃圾桶,山坡上的绿草也慢慢长出。

“这一切变化与检察履职密不可分。我希望县检察院继续依法能动履职,推动流域综合治理、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助力乡村振兴。”焦宪表示。

河北深州:

一份检察建议带来新变化

本报讯(通讯员王孟深 孟红美**)** “现在公园环境变好了,尽管天气变凉,但晚上来遛弯的人依旧很多,特别是到了周末,这里热闹极了。”看着通过检察公益诉讼给公园环境带来的巨大变化,河北省人大代表、河北瑞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孟连周非常感慨。

孟连周提及的公园,坐落在河北省深州市顺兴大街西面,是周围市民日常休闲的重要场所。回忆起整改之前公园的样子,孟连周至今印象深刻——照明设备老化,灯基本上都不亮;公园内电线搭连混乱,存在明显安全隐患;园内长条座椅大部分破损,道路坑洼不平……深州市检察院接到人大代表反映的线索后,立即派检察官到现场开展调查核实工作。

城市公园是市民日常休闲娱乐的重要场所,更是一座城市的窗口和名片,公园环境是否安全、和谐、舒适,影响着一座城市的幸福指数。“其他公园是否也存在类似问题?”在深州市检察院检察长王铭东的建议下,办案检察官随即又陆续走访了市区东山植物园、长城带状公园以及部分口袋公园,调查发现上述公园均不同程度存在安全隐患。

对此,该院予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并向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制发检察建议。收到检察建议后,行政机关积极整改,将公园内的各类电线全部绝缘入地安装,改修及重新设置长条座椅50个,修整、重新铺设甬道5000米,消除了安全隐患。

办案检察官到公园现场评估整改情况时,游园群众高兴地说:“真是多亏你们了,安全、和谐、舒心的公园又回来了。

【公 告】

检察日报2023年10月30日(总第10372期)

兰黎明:本院受理吴旭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朱永娟:本院受理安徽霍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园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522民初48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朱永娟于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0元及利息(截至2023年9月10日利息为18525.29元;自2023年9月11日起,以1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9.49%计算,本清息止);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300元,由朱永娟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孟集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果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何传义、施宝泉、胡美美、漳州市闽冠工贸有限公司、魏小娜:本院受理林建军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第三人何传义、施宝泉、胡美美、漳州市闽冠工贸有限公司、魏小娜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已审结。原告林建军不服本院作出的(2023)闽0602民初1297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民事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黄海霞:本院受理漳州市尧发钢化玻璃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78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杨平森:本院受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与你银行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62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陈金泉:本院受理林艺伟与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53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林健: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相关证据及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巷口法庭第四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周德凤:本院受理张勇彬与你、王恒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62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段玉:本院受理蔡念念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525民初13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下符桥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山县人民法院**

(2023)川0623民特31号

本院于2023年10月18日受理申请人吴中连申请宣告黄福勇死亡一案。申请人吴中连称,黄福勇,男,1981年5月20日出生,汉族,户籍地四川省中江县黄鹿镇沙河村8组010号,于2000年4月起下落不明。下落不明人黄福勇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黄福勇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黄福勇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黄福勇情况向本院报告。 **四川省中江县人民法院**

李钢:本院受理杨志国、杨平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偿还所欠吴丈子村护路款20000元;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司法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审理,望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北省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乔建:本院受理郝雪娇申请执行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203执1110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2023)冀0203执1110号之一评估、拍卖裁定书、评估报告。责令你于公告期满之日起3日内履行(2020)冀0291民初315号判决书确定的义务,逾期将依法对你名下曹妃甸区冀东油田唐海基地西区24栋4单元402号房产予以拍卖。你应于公告届满之日起7日内到来院办理与本案评估、拍卖等执行过程中有关事宜,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

五洲出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王俊刚:本院受理翁玉乐诉你们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1024民初40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江青义:本院受理陈开华诉你与赵华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云0628民初34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判决:二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0000元及利息(利息按照本金30000元,年利率12%,自2007年9月7日起至履行完毕之日止),诉讼费由被告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

安明:本院受理原告王春花诉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0329民初145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安明在判决生效后15日内返还4600元给王春花。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

唐德才:本院受理唐顺富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桂0324民初37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或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西壮族自治区全州县人民法院**

蒋石平:本院受理唐元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桂0324民初37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或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西壮族自治区全州县人民法院**

薛双振:本院受理李有春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425民初28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杨桥中心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大名县人民法院**

常俊兴:本院受理张永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425民初28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杨桥中心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大名县人民法院**

常俊兴:本院受理武金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425民初28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杨桥中心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大名县人民法院**

常俊兴:本院受理裴树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425民初28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杨桥中心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大名县人民法院**

郑喜民、马巧景:本院受理李俊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冀0425民初25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杨桥中心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大名县人民法院**

王丽彬:本院受理河南新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西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汝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豫1729民初5647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追加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3年12月11日8时3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岳建荣:本院受理赵小硕、赵念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二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龙亭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陕西省洋县人民法院**

张策策:本院受理宋卫东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龙亭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陕西省洋县人民法院**

张建侠:本院受理吴君强诉你及何小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洋州镇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陕西省洋县人民法院**

任晋瑶:本院受理赵佳良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洋州镇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陕西省洋县人民法院**

陈玉虎:本院受理王金兰诉你与陈玉娇、高忠成合伙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本院于2023年10月12日作出判决后,王金兰不服判决,于2023年10月23日提起上诉,要求依法撤销该判决,发回重审或直接改判。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寿春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蒙德学:本院受理杨通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陆坪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陈胜:本院受理李仕军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2702民初1847号民事判决书、自动履行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曹艳丽:本院受理袁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适用程序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阿弓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

王德龙:本院受理王德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0524民初48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阿弓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

吴建翠:本院受理陈进中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622民初33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人民法院**

罗义榕:本院受理魏新姑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783民初21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

叶汤敏:本院受理漳州市芗城区夫妻饭店与你餐饮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6688号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郑益家:本院受理(2023)闽0602民初7531号郭梅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第五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梁海木:本院受理陈淑芬与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69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徐佳静:本院受理谢德霞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第五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陈四海:本院受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分公司与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64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张荣山:本院受理安徽霍邱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522民初54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周集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张阔:本院受理唐英起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1024民初43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卞克凡:本院受理董希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龙冈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